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黔财社〔2017〕153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委（计生局）、中医药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6〕231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省级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积极通过强化预算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

《贵州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28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 220 份

附件

贵州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等三部委印发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6〕231号）精神，结合我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有关政策要求以及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按照医改工作和相关规划要求，合理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并对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

（二）统筹分配，保障重点。统筹考虑医改工作需要，健全财政分担机制，合理安排补助资金预算，明确支持重点，切实保障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三）强化管理，注重实效。完善补助方式，加强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和管理要求，保障补助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四）绩效评价，量效挂钩。强化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管理，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会同省卫生计生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医改工作部署安排使用。现阶段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计生人才培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以及其他医改工作，具体补助内容和方式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卫生计生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医改相关规划以及年度医改重点工作研究确定。按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资金，主要按照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及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采取“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下达。按项目法分配的补助资金，必须做好项目申报、评审、核定等工作。

第五条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绩〔2016〕3号）有关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做好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立、审核和下达等工作。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卫生计生部门提出的预算安排建议，结合当年卫生与健康工作需要和医改重点任务，综合考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省级补助资金预算金额。

第七条 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后，省级财政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于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各地。

第八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第九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具体使用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按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金管理辦法，规范并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条 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相关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工作，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中医药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三条 分配、使用和管理补助资金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依法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同

时，加强社会监督。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资金使用具体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使用资金、改变支出用途、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各市（州）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中医药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意见，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